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Centre for Life and Ethics Studies, STL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research@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2743 9780 網址 [URL:http://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新聞稿

七成受訪信徒接受因家暴或遺棄而離婚 八成接受明白婚姻意義及悔改後可再婚

研究簡報：

【2023 年 6 月 16 日】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委托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樹甘教授及其團隊進行一項名為「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是次研究採用量化方式，主要於網上收集問卷，問卷收集時間由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4 月 16 日進行，連同少量紙本問卷，共收回有效問卷 751 份。

受訪者當中，以成年和中年人士佔比重最高（26-35 歲：11%；35-45 歲：22%；45-54 歲：29%；55-64 歲：32%），其中教育程度亦高（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79%）；有 18% 為教牧同工，29% 為信徒領袖。受訪者之中，三宗（宣道會、浸信會及播道會）的受訪者佔了 52%。87% 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49% 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73% 接受信徒離婚，以及 80% 接受離婚信徒再婚。值得注意的是，有 93% 受訪者認識離婚的人，而認識再婚者的則有 84%。

無論是平信徒、信徒領袖或教牧同工，三方受訪者相對較接受信徒因為家暴問題、被配偶離棄，以及配偶婚外情問題而離婚；至於信徒能否再婚，三方相對較接受離婚信徒若然重新明白婚姻意義、已完結前一段關係、以及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可以再婚。

撇除上述離婚原因，相對信徒領袖及教牧同工，平信徒亦較能接受信徒基於個人理由如生活爭吵、無法溝通、性格不合、失去愛意、配偶精神異常、沉溺行為如賭博等、後悔結婚、性生活需要、信仰問題、事奉方向不同、價值觀不同、移民意向不同、婆媳關係、生育問題、子女管教問題，以及經濟原因而離婚；再婚方面：撇除上述再婚理由，平信徒亦較接受離婚信徒因有合適對象、子女需要、生育需要、經濟需要、彼此扶持、老有所伴、名份問題，以及害怕孤單而再婚。

研究又發現，撇除家暴問題、被配偶離棄及配偶婚外情問題這三方面，對比 45 歲或以下、以及 46-55 歲的受訪者，56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較為接受信徒因個人理由如性生活需要、失去愛意、事奉方向不同，以及移民方向不同而離婚。

雖然《聖經》准許人因「配偶犯姦淫」而離婚，但從是次研究看來，受訪者較為接受具傷害性的離婚理由（如：家暴和被遺棄等），高於配偶犯姦淫或信仰不同等原因。另外，即使受訪者表示他們的看法與聖經的教導一致，高於堂會的教導、家人朋友的眼光和社會風氣，他們卻誠實地表明了接受離婚的理由，並非只建基於一些純粹字面或律法式的教條，也會衡量了聖經的教導和當事人的處境，相信一些對其中一方造成嚴重傷害的行為，足以是離婚的合理原因。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對「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有以下回應及獻議：

1 加強信徒的婚後輔導

信徒離婚日漸增加已是鐵一般的事實，而信徒對離婚的接納已愈來愈高，因此，有關離婚的教導已不能迴避。而有關離婚的問題，教會有清晰的立場，讓信徒明白神設立婚姻的心意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教導和幫助弟兄姊妹如何過一個合神心意的婚姻生活，雖然不少教會都已重視婚前輔導，並已列入會友結婚前必須參與的事項，但婚後的輔導仍然未能普及，或者只有象徵式的兩三次，雖然有些教會也有伉儷團和夫婦營，但對夫婦如何相處、以及面對困難時應如何處理，並沒有全面的教育和分享機會，讓信徒明白婚後仍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功課。另一方面，當信徒的婚姻出現困難時，能夠有適當的同工、導師或組長去關心和協助他們，可以避免夫婦關係繼續惡化、甚至已鬧離婚時教會才知悉及嘗試介入，為時已晚。

2 關心同行在紀律之前

信徒離婚漸多，但對教會的影響不算明顯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信徒一旦決定離婚，不少人會離開原來的教會，既不想面對教會的紀律處分，也不想在其他人的面前感到尷尬。仍然對信仰有心有期盼的，可能轉往其他教會重新開始，或者在大堂會隱姓埋名。當然，教會在有關婚姻的問題謹守聖經的教導，讓會友明白神對婚姻的心意十分重要，不能因為多了信徒離婚而削足就履，改變我們的立場，並且在有需要時應執行教會的紀律，不應因為離婚情況愈來愈普遍而將離婚正常化，不過，教會紀律的重點其實是為了挽回，而不是單純為了懲罰，因此，在執行紀律之前，向婚姻面對困難的弟兄姊妹表達關心，願意花時間與他們同行，明白他們當中的苦況是十分重要的。無論基於甚麼原因，離婚對當事人，特別是沒有犯錯的一方來說，其痛苦是不會因為多了人離婚而減輕的，他們需要的不單是神的律法，更需要的是體會神的同在和慈愛。而神的愛是不離不棄的，就算離婚亦不能使信徒與神的愛隔絕。

3 正視對下一代的影響

離婚和結婚一樣，其實不是純粹兩個人的事，當中受影響的也包括雙方的親朋好友，對於有子女的夫妻來說，子女愈年幼，離婚對他們的影響便愈大。因此，無論教會是否贊成當事人離婚，如何協助和關心這些家庭，避免他們的子女因為父母離婚而受到更多不必要的傷害，以及幫助他們從父母離婚的傷痛中走出來，願意和其他人分享他

們的需要和情緒，以及不會失去對婚姻和家庭的信心，讓傷痛不代價十分重要。弟兄姊妹對離婚人士的觀感和態度，對受傷的小朋友來說是十分敏感的，讓他們覺得被瞭解和接納十分重要。孩子是無辜的，教會和弟兄姊妹必須避免做一些會令孩子受到二次傷害的事。教會雖然不贊成離婚，但不應對離婚者和他們的家人有不恰當的表現，就算他們當中有人犯了錯，但教會從來都是罪人聚集的地方，沒有那個罪人比別的罪人高一等。

4 重視再婚的婚前輔導

如何看離婚者可否再婚，不同的教會和宗派有不同的立場，但無論如何，再婚的需要和渴望，對不少離婚人士來說是十分真實的，既然婚姻是神為人的好處而設立的，也是讓人可以有互相扶持的配偶 / 幫手，因此，對婚姻生活有憧憬，希望找到一個可以依賴的終身伴侶也是十分自然的事，對於沒有犯錯的一方來說更是合理的期望，而縱使是犯錯的一方，若果已真誠地悔改，難道就真的再沒有改過的機會嗎？既然再婚是一個很自然和真實的需要，如何加強再婚的輔導，讓當事人先從過往的錯誤或傷痛中走出來，好好反思上一段婚姻失敗的原因，發現自己應改善的地方，避免重蹈覆轍便十分重要。若果其中一方或雙方皆有子女，明白孩子可能出現的情緒和擔憂，學習如何與繼子女相處，其實對全家未來的福祉都十分重要。人類最大的錯誤，往往是沒有在錯誤中學會寶貴的教訓，一錯再錯！

過去幾年，明光社接觸了不少離婚再婚的家庭，他們當中不少的經歷有血有淚，我們已將這些經驗化為文字和影像，放在我們的網頁，希望各位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能夠抽時間多了解一下，為有需要的家庭多走一步。

是次研究報告由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樹甘教授發佈，由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義務)陳永浩博士回應。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發言人：李樹甘教授 (9021 7761)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聯絡，閣下可以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3020 7461）或電郵（exe_bepp@hksyu.edu）等方式查詢。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2023 年 6 月 16 日



研討會文集